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6年9月24日和2016年10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中的“10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”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的“授权有效期”进行调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(2) 主持人：受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委托，由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5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4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,627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,002,2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625,2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（%）	弃权 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（%）	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169,666,528	99.44%	961,000	0.56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7,412,690	88.52%	961,000	11.48%	0	0.00%	
2、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	总的表决结果	169,666,528	99.44%	961,000	0.56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

董事会办理 2016年配股相 关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》	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结果	7,412,690	88.52%	961,000	11.48%	0	0.00%	份总数的 2/3以上 通过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燕、杨琴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